#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国家标准名: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2024006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 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 ov.cn/appointmentpor 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 000115027001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5027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茂名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湛江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斗门区、香洲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 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用海批复	批文	项目用海的批复.do	项目用海的批复.do 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听证,专家评审,技术审查,集体审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无	无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限于省级审批权限范围。《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

# 受理条件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表)及 图件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图件包括用海示 意图、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虚拟三维图、最新影像图 、功能区划图等。
				是否免提交: 否		
2	海域使用申请书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人公章 ,并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及 电子文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免提交: 否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原件:0 复印件:3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无	填报须知:需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I	依据文号	国办发〔2002〕36号

	条款号	第一条	_
	颁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02-07-06	
	条款内容	一、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项目用海审批权限《海域法》第十八条规定,下列项目用海由国务院审批:填海5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围海1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7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国务院审批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以下原则规定:(一)填海(围海造地)50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审批权不得下放。(二)围海100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分级审批,分级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项目种类、用海面积规定。(三)700公顷以下(不含本数)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主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	依据文号	2007年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7-03-01	
	条款内容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一百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用海,除依法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外,由县级和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需由不同级别人民政府审批的,由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但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应当由国务院审批的海域使用类型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依据文号	国海发〔2003〕18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国家海洋局	
	实施日期	2003-08-20	
	条款内容	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4	依据文号	财综〔2007〕10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	
	实施日期	2007-03-01	
	条款内容	一、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财政部驻相关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海域使用金中央分成收入的就地监缴。用海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核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依法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公布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的规定执行,规范申请减免及审批程序。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等名义违规越权减免海域使用金。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
5	依据文号	粤府办〔2017〕62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7-10-15
	条款内容	一、简政放权,委托行使海域、无居民海岛管理权限(一)委托行使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 1.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将我省海域范围内(不含广州、深圳市管辖海域),填海50公顷以下、围海100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审批权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权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具体审批结果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抄送省府办公厅。 省政府适时对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不含广州、深圳市管辖海域)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由省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6	依据文号	2001年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2-01-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横琴粵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金陵大厦

电话: 0756-8842800 电话: 0756-7793023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 网址: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84、0756-2990191、0756-88411 投诉电话 0756-96999

: 67 :

#### 办理窗口

####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35.37.38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84、0756-2990191、0756-884116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K10路、K11路、14路、86路公交车至横琴医院站,后请自行至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

合服务中心